

新北市110學年度 國中技藝競賽行前說明會

電機電子職群—基本電子應用

測驗日期: 111年3月5日

辦理學校:新北高工



New Tainei Municipal New Tain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學校交通動線



◎ 校址: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
◎ 總機: (02)22612483

○ 捷運: 藍線(土城南港線往永寧)於海山站下車,1號出口直走至明德路左轉,步行約5分鐘即可抵達

◎ 公車路線:

265(經土城紅線)新北高工站下車

262及706新北高工站下車

231(經土城)新北高工站下車

656(經裕民路副線)新北高工站下車

◎ 開車路線:

南下: 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土城連城路、

金城路方向約5-8分鐘。

北上: 北二高土城交流道下右轉往中和金

城路方向於明德路左轉約3-5分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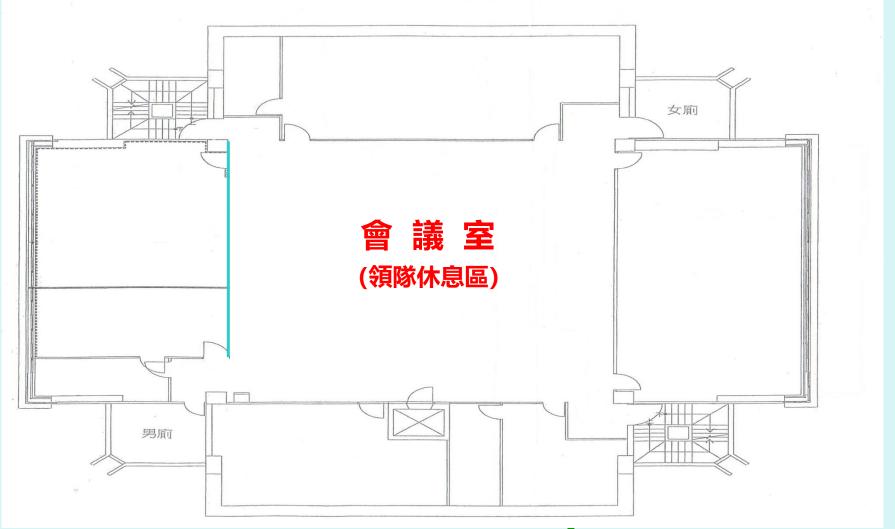
New Tainei Municipal New <mark>Tainei</mark>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學校交通動線



New Tainei Municipal New Tain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圖書館二樓平面圖



New Tainei Municipal New <mark>Tainei</mark>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圖書館六樓平面圖-學、術科試場

		舞台區		女廁所
1 13	25 37		50 62	73 85
男廁所		梯		樓梯間

New Tainei Municipal New <mark>Tainei</mark>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參賽選手自備器具清單

編號	工具名稱	規格	數量	單位	備註
1	尖嘴鉗		2	支	
2	斜口鉗		1	支	
3	剝線鉗	電子用	1	支	20~30 AWG
4	電烙鐵	20W~40W	1	支	
5	烙鐵架		1	個	含海綿
6	吸錫器		1	支	
7	三用電錶	指針式	1	個	請預先校準完畢
8	一字起子	精密用	1	支	2 ~ 3mm
9	原子筆	藍色或是黑色	1	支	



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學、術科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

時間	項目	備註
08:00 ~ 08:30	評審會議	
08:00 ~ 08:40	選手報到	
08:40 ~ 09:00	抽籤 (術科工作崗位序號) 及選定術科場次	
09:00 ~ 09:30	領隊會議	
09:40 ~ 09:50	學科考試 試場規則說明	
09:50 ~ 10:40	學科考試	考試時間50分鐘
10:50 ~ 12:30	術科考試 說明、工具、零件檢查	試題說明、設備檢查時間 10分鐘,考試時間90分鐘
12:30 ~ 13:30	中午用餐時間	
13:30 ~ 15:00	作品評分	元件佈置及銲接評分

敬請指導

New Tainei Municipal <mark>New Tainei</mark>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競賽總人數及獲獎名額

- 競賽總人數計78人
- 錄取名額

第一名至第六名: 各錄取1人

佳作: 錄取18人

共計24人(30%上限, 競賽資訊系統<u>參賽人數暨獲獎</u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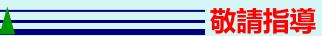
人數統計表)



New Tainei Municipal <mark>New Tainei</mark> Industrial Vo**cational High School**

成績計算與同分規則

- 學科佔總成績**20%**,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。選擇 題50題,每題2分。
- 術科佔總成績80%,以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競賽 須知為主。
- 名次計算:以學、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, 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,若總成績相同則 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名次。若術科成績相同, 則以完成時間為決定名次標準。



New Tainei Municipal New Tain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請注意:實施計畫一處修正

【附件3】承辦單位場地機具設備表暨準備材料清單 SVR1、SVR2 可變電阻數量修正為 2

元件編號	名稱	規格	數量	單位
R1	電阻	1.2KΩ , 1/4W	1	只
R2 · R3	電阻	20KΩ , 1/4W	1	只
R4~ R6	電阻	100Ω · 1/4W	1	只
SVR1、SVR2	可變電阻	Β100ΚΩ	2	只
C1	電解電容	33μF/25V	1	只
C2	電解電容	10μF/25V	1	只



第一站、零件識別 與三用電表量測評 分表(限時10分鐘)

注意事項:

- 1.電阻識別及量測作答時電阻單位(Ω)必須 填寫,否則該題不給 分。
- 2.二極體、電晶體檢測 作答時**電極、材質**請 以中文名稱作答。

第	_	站	:
1		- 4	

□上 □下	考生編號			ar ar	□A □B □C
午場	崗位號碼			題號	_D _E _F
項目	評分標準	<u>.</u>	扣分	事由 (打勾)	考生簽名
一 缺、	1.提早棄權離場者。 離場時間:時	分	100		
缺、重大	2.違反競賽規則,且態	度惡劣者。	100		

項目	評分標準				配分	得分小計
	電阻識別及量測	識別值	$R_1 = $		每題 10 分	
		三用電表量測值	R ₄ = R ₅ = R ₆ =		每題 10 分 誤差不能 超過±20%	
二、功能要求	二極體檢測 電晶體檢測	D_1	1:極 2:極	材質:	毎題10分 -電極名稱5分	
能要求		D_2	1:極 2:極	材質:	材質名稱 5 分	
		Q_1	1:極 2:極 3:極	類型:型	毎題 10 分	
		Q ₂	1:極 2:極 3:極	類型: 型	- 電極名稱 5 分 類型名稱 5 分	
總計						
評審	簽名					

第二站、紅綠燈控制電路評分表 (限時80分鐘)

注意事項:

製作電路時請**依術科** 競賽須知中主要元件 配置圖及注意事項之 裝配規則、銲接規則 進行製作。

上	考生編號		實作時間		分鐘
午場		lor Me	扣分 事由(打勾)		10.00
項目	評分標準			事由(打勾)	考生簽名
舌	1.提早棄權離場者。離	場時間:時分	100		
重大缺失	2.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功能	E或未依電路圖製作者。	100		
缺失	3.自行攜帶任何材料入	場應試。	100		
	4.違反競賽規則,且態	度惡劣者。	100		
項目	評分	標準	配分	得分	A項小計
A	1.完成功能要求(一)。		10		
功	2.完成功能要求(二)。		30		
功能要求	3.完成功能要求(三)。		30		
求	4.完成功能要求(四)。		30		
項目		標準	每處扣	分實扣分數	B項小計
В	1.電路板整體外觀情形面 1/2、整齊性、一致	(如元件佈置面積小於板 效性等)	10		
、元件佈置及銲接	2.於銅箔面進行跳線或 用裸銅線。	於元件面進行跳線時使	10		
佈署	3.銲點銅箔脫落或浮翹	者。	5		
及程	4.裸銅線銲接點間隔距	離及轉折處未銲接等。	2		
接	5.其他不合『裝配規則』	』、『銲接規則』規定者。	1		
項目	評分	標準	每處扣	分實扣分數	C項小計
安 C	1.因遺失、損壞而補發	元件。(每件)	5		
慣與工	2.自備工具未帶而借用	者。(每件)	10		
習作	3.離場前未清理工作崗	位者。	10		
	計 時	標準	扣	分標準	D項小計
D	功能正常者且於 50'00"內完成			0	
D .	功能正常者且於 50'01"至 60'00"完成			5	
時 間	功能正常者且於 60'01"	至 70'00"完成	10		
	功能正常者惟超過70分	分鐘完成		20	
	總計 (A - B -	C-D)			
評審簽	名				

New Tainei Municipal <mark>New Tainei</mark>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字 學、術科競賽規則

- 一、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**攜帶學生證報到**,如未於時間內報到,以棄權論,不得異議;未帶證件者, 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(附表7)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。術科順序由承辦單位亂數排定並事先公 告,報到當日,於比賽前開始10分鐘開始報到,**比賽開始10分鐘後,不得再報到**;比賽如因故延 誤,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。
- 二、學科競賽:參賽學生**請穿著各校制服(運動服)**參加學科筆試準時入場應試,**服儀不合者,不得入場應試**,並不得異議。**逾時10分鐘不得入場,未滿20分鐘不得出場**,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術科競賽: 參賽學生請**穿著各校制服(運動服**)準時入場應試,**服儀不合者,不得入場應試**,不得 異議。
- 四、競賽使用器具設備,除非有損壞,不得要求更換。
- 五、競賽所需材料,由承辦單位提供,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入場應試,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六、**未能於考試時間內完成功能**或**未依電路圖製作者**不予評分。
- 七、術科競賽第二站術科評分表之**「實作時間」**係**依參賽學生完成試題所有功能要求**並**由座位起立舉 手**時由專人登錄之時間。
- 八、競賽期間,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,依規定扣分:
 - (一)**大聲喧嘩**,扣總分10分。
 - (二)傳遞、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,扣總分20分。
 - (三)未經評審同意,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,扣總分20分。
 - (四)經評審認定**有重大不法情事**或**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**,得令其出場,取消資格。
- 九、參賽選手於競賽時,如**因故需離開試場,需經評審同意**,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,時間繼續計算, 不另折計。
- 十、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,由評審議決處理之,承辦單位協助。
- 十一、競賽時間截止時,即應**立即出場**,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,置於評審室,不得攜出。
- 十三、各校領隊、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,違者該組(校)不予計分。

敬請指導

New Tainei Municipal New Tain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注意事項

- ■學、術科測驗請自備原子筆應試。
- ■考生需帶學生證件查驗。
- 學、術科測驗需穿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(不可穿拖鞋)。
- 可代訂中午餐盒(\$80元)。



New Tainei Municipal New Tain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謝謝指教!

